

广西泽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三江县独峒镇中心卫生院血透室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G1-260031-GXZX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泽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评标办法.....	33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0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三江县独峒镇中心卫生院血透室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G1-260031-GXZX

项目名称：三江县独峒镇中心卫生院血透室设备购置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1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三江县独峒镇中心卫生院血透室设备购置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血透机 8 台。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货物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0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本标项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相关证明[根据拟采购产品的医疗器械分类类别（具体详见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相应提供，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规定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的不需提供]：①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生产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生产许可证。②如投标人为经销商：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自发布公告之时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

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

3.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5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 元）（须一次性足额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开户名称：广西泽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7030350000000002763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除外）。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投标人转账时请在银行转账底单备注“（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提交（地址：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 13 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 4 楼）对应开标室）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除外）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三江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地 址： 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悦江路 29 号

项目联系人： 石苏征

项目联系方式： 0772-86115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泽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柳州市桂中大道 7 号东方百盛 4 栋 20 楼 9 号

项目联系人： 黄运

项目联系方式： 0772-3599263

广西泽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三江县独峒镇中心卫生院血透室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G1-260031-GXZX。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相关证明[根据拟采购产品的医疗器械分类类别（具体详见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相应提供，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规定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的不需提供]：①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生产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生产许可证。②如投标人为经销商：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
3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及投标费用	6.1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6.2 投标费用：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若投标人参与项目投标的，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

			用。
4	15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5.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100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作投标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2 投标报价 15.2.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15.2.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0000.00 元（须足额交纳）。 17.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开户名称：广西泽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7030350000000002763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除外）。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7.3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相关要求： 17.3.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投标人转账时请在银行转账底单备注“（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17.3.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提交（地址：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 13 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 4 楼）对应开标室）将单独密封

			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 17.4 无效投标保证金 17.4.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7.4.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7.4.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7.4.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7.4.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 17.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无息）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中标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标程序的。
7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8.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 18.1.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

			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1.3 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采用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1.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8	18.3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8.3.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8.3.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8.3.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9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19.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10	20.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1	20.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12	20.3	投标文件解密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13	21.1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21.1.1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1.1.2 开 标 地 点：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本项目采用在线开评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前往开标现场）。
14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24.1 评标委员会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4 人。 24.2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15	25.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16	32	中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 （2）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17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公开招标公告同一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8	34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 1. 中标供应商为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2. 中标供应商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 3. 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前 5 日内，中标供应商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下同）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完成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期间不计利息，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剩下履约保证金）。若因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签订合同。若因中标供应商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履约保证金转账账户： 基本户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转帐时注明：××××项目，采购编号××××履约保证金 转帐后持银行回执清晰可辨的复印件或非现金形式缴纳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到 三江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签定合同。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险、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险、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19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	35.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 三江侗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1	36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桂价费【2005】283号）文件精神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广西泽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22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三江独峒镇中心卫生院血透室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G1-260031-GXZX。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6 “投标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3.7 实质性要求：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涉及“必须提供”、《货物采购需求》中带有▲号项的条款及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时，必须响应。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条。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及投标费用

6.1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6.2 投标费用：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若投标人参与项目投标的，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项目的投标，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9.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9.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一个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前款规定处理。本项目的核心产品详见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

9.4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4.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9.4.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4.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6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3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三江侗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投诉。

10.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1。**

10.5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泽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3599263；

通讯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7号东方百盛4栋20楼9号。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公开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货物采购需求；
- （4）评标办法；
-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自行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查询，不足十五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投标人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5 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6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及政采云平台要求编辑、制作、加密并提交。

13.2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

（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

（5）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7）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8）供应商相应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13.2.2 投标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13.1.2.1 投标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13.1.2.2 商务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正反两面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4)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6) 供应商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项目合同和项目验收证明）（如有，请提供）；
- (7) 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证书（如有，请提供）；
- (8) 供应商或生产厂家体系认证方面的证书（如有，请提供）；
- (9)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 (10)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13.1.2.3 技术文件

- (1)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2) 供货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3)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若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 (4) 项目实施方案（可根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 (5) 技术培训方案（可根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 (6) 售后服务方案（可根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 (7) 产品著作权证书、产品测试报告（如有，请提供）；
-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 (9) 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如有，请提供）；
- (10)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请提供）；
- (11)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其余由投标人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电子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电子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证书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5.1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2 投标报价

15.2.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15.2.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2.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价格、运输、装卸、安装、售后服务、技术支持、项目验收（聘请相关专家的费用）、税金、不可预见费、合理利润及其它成本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文件，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0000.00元（须足额交纳）。

17.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开户名称：广西泽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7030350000000002763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除外）。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7.3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相关要求：

17.3.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投标人转账时请在银行转账底单备注“（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17.3.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

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递交（地址：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 13 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 4 楼）对应开标室）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

17.4 无效投标保证金

17.4.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7.4.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7.4.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7.4.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7.4.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

17.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无息）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中标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其他严重扰乱招标程序的。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8.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

18.1.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

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1.3 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采用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1.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2 特别说明：

18.2.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2 投标人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8.3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8.3.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8.3.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8.3.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19.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及投标文件解密

20.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

20.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

20.3 投标文件解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

20.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5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1 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

21.1.2 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

21.1.3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1.2 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准备及开标程序

22.1 开标准备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2 开标程序

22.2.1 系统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自行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显示并记录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折扣等。

22.2.4 投标人在线确认各自投标报价。

22.2.5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2.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①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②开标后，某标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7 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3.3 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评标现场以电话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告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原因并做相应记录。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24.1 评标委员会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4 人。

24.2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25.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5.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5.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5.3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程序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评标委员会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阅读评标工作职责与纪律，确认回避原则，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公布投标人名单；在评标期间由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以电话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告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并做相应记录。

26.5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线发起澄清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委表决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 三江侗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相同的，则依次按技术、商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7.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为中标人。

27.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中的任意一项材料的；或提供的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中的任意一项材料无效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7) 投标文件有效期、交付使用期、售后服务等内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人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9)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存在备选方案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中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公开招标公告同一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三江侗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桂价费【2005】283 号）文件精神，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广西泽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折扣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 其他事项：根据《柳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 号），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 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供应商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供应商须根据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提供一一对应的技术响应表。

3. 本次采购将依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打印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中含有此类产品时，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章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4. 关于“项数”的规定，技术参数项数计数方法按采购需求中的阿拉伯数字标明的项数计数，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 本表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时必须满足，若有一项负偏离，按投标无效处理。

6. 本表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证明材料进行佐证，否则视为负偏离，负偏离或漏项将被扣除相应分值。

7. 本项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请在《技术响应表》或《商务响应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8.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一、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及单位

1	血透机	●1. 机身尺寸：机身宽度≤450 mm，深度≤500 mm 2. 设备使用年限：≥10 年 ●3. 供水：压力范围至少包含：1-6.5bar；温度范围至少包含：5℃~30℃。 4. 透析液流速：测量范围至少包含：300~700 mL/min 5. 透析液温度：测量范围至少包含：33.0~40.0℃，有超温报警。 6. 超滤速度：测量范围至少包含：0.50~4.00L/h 7. 动脉血泵：测量范围至少包含：40~600mL/min。 8. 肝素泵：设置范围至少包含：0.0~9.0mL/h。 9. 空气监测器：超声波检测；检测精度：≤0.03mL。 10. 动脉压：测量范围至少包含：-300~+450mmHg；测量精确度：±10mmHg。 11. 静脉压：测量范围至少包含：-300~+450mmHg；测量精确度：±10mmHg。 12. TMP：测量范围至少包含：-100~+450mmHg；测量精确度：±10mmHg。 13. 透析液浓度至少包含：12.5 ~16.0mS/cm。 14. 治疗模式：用于血液净化治疗，支持血液透析、单纯超滤。 15. 人机交互：≥15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触摸屏操作，可旋转。 ●16. 漏血检测器：采用红、绿双色光监测。 17. 治疗界面显示：包括动脉压、静脉压、跨膜压、超滤速度等。 18. 报警功能：具有声光报警指示，采用多种颜色报警指示灯。 ●19. 消毒模式：支持使用柠檬酸、次氯酸钠、过氧乙酸等多种消毒液，热水柠檬酸消毒温度最高可达 80℃。 20. 后备电池：停电时自动跳转后备电池供电，支持体外循环监测，报警系统。运行时间≥20 分钟 21. 个性化透析：可预存≥7 条透析液浓度曲线，实现个性化透析。 22. 超滤系统：采用平衡与超滤控制系统。 23. 干粉支架：标配碳酸氢盐干粉自动配制系统。 24. 透析液过滤：标配透析液过滤器支架组件。 25. 自检：全功能数字化自检。	8 台
---	-----	--	-----

▲二、商务要求（以下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

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
--------	---------------------------------------

	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2. 报价特别说明：本项目报价不能超过上限控制价，否则投标报价无效。 3. 评标委员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提供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自身出具的产品（服务）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服务）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 ①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拟投入项目人员所提供社保同月份）》； ②近一年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 ③提供至少 3 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同时提供该业绩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所有相关货物生产厂家的联系人和固定联系电话以供确认。以上资料必须齐全，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不全或不提供或者评标委员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或者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不被评标委员完全接受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整机免费保修≥ 3年（含整机及所有零配件以及第三方产品等），设备使用寿命≥ 8年，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优惠报价供采购人日后采购时参考，报价并标注在投标文件文件页。软件终身升级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血液透析信息管理软件维保 3 年，同时免费提供接口连接医院所有相关系统，且在院方增加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过滤机时，免费增加接口接入，不另行增加接入系统的费用。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算起。
质量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货物交付完毕，采购人验收合格（以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为准）且通过设备检测合格和准入审批后中标供应商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收到全额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县财政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具体到账时间以国库集中支付为准）；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和完成调试与检测工作费用均由中标人负担。
验收标准、规范	1、中标人需承担供货时产品质量抽样检测的相关费用以及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

	费用。 2、中标人需负责协调具备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完成调试与检测工作，确保设备各项指标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如《血液透析及相关治疗用设备 安全要求》）。检测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期间产生的人员、耗材、认证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采购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3、安装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提供安装调试报告与原厂技术规格书（或 Datasheet）。本条所有涉及的文件均提供纸质与电子档。 4、采购人将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签收；在本项目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如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当项目完成后，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项目测试申请，并于验收前向采购人提供一切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图纸和相关记录等材料，并在验收前 5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准备验收。项目的实施总体功能、性能符合采购人认可的及合同规定的，予以验收，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供需双方签署项目终验验收证书，并自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整体项目才视为接受，并开始计算质保期。 6、验收标准 1）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响应表”，逐条验收； 2）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响应表”，逐条验收； 3）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其他技术、服务、商务性的说明、承诺事项，逐条验收。 4）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7、中标后，采购人在货物验收环节发现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属虚假响应行为，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同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监督管理部门。 8、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 （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5）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
--	---

	(6) 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售后服务要求	1、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负责培训操作人员至能完全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及相关费用。 2、质保期内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电话通知后，30 分钟内做出响应，2 小时内有明确的解决方案。如故障不能通过电话解决，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维修，否则，构成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质保期内投标人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费用。维修时间超过 2 天，投标人须无偿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机给采购人使用，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设备在质保期内维修，维修完毕正常运作后，投标人须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等）报采购人备案。维修时间超过 24 小时，每逾期 1 天，质保期延长 2 天。质保期内维修不超过 3 次（人为因素、自然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否则，从第 4 次维修结束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质保期后，投标人提供合同项下仪器终身维修服务，只收取更换配件的材料款。 3、保修期内由具备设备原厂授权资质的技术人员上门提供设备巡检、保养、质控服务，并提供完整的服务报告，频率≥ 4 次/年，除耗材及易损件费用外，免收人工费、差旅费、配件费等其他费用。维修配件能够长期供应，厂家保证在设备停产后备件供应：≥ 8 年。需另行购买零件材料的（材料应与原材料一致，不一致的应经过采购人批准），应在三天之内解决，且购买零件材料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需要拆除重装的，应在一周之内解决。若中标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或购买原材料的，采购人可以聘请第三方机构维修或自行购买原材料，产生的维修费用或自行购买原材料由中标人承担。 4、协助采购人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安装前提供相关的布局图 and 设计要求（如有），提供建设安装资料并作相应的指导，仪器到货后，并由原厂授权资质的技术工程师安装并为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费用。 5、设备安装时提供操作培训、临床应用培训、清洁消毒培训及维修保养培训等设备使用及日常管理的相关培训，同时在后续使用中能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相关补充培训，确保设备使用维护良好。 6、消毒服务：质保期内，由具备设备原厂授权资质的技术人员上门提供设备消毒服务，完成后进行消毒剂残余测试，并提供完整的消毒服务报告，频率≥ 4 次/年，免收人工、差旅、消毒材料等费用。 7、供货时提供整套完整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简明操作

	流程卡、维修保养手册、水路布局图、应急操作流程、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等全套资料。 8、质保期外，中标人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并承担相应费用。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对所竞本项目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货物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且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2、供应商所投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产品。产品包装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并按照原厂标准包装规格供货，不接受散装或拆包装件。所有货物都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 3、包装和运输要求：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及《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附录：专门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的企业质量管理》要求和相关规范。 4、本项目 <u>不接受</u> 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若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5、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中标人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如中标设备属于国家强制计量或检定的设备，则中标人须提供国家计量或检定机关所出具的合格证书，采购人可协助中标人联系有关部门进行检测，但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中标设备需接入采购方院方系统的，则验收前由中标人负责接入院方系统，具体实施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7、采购人将安装调试好的设备进行采样并送到（上级三甲医院）检测（送检次数

	以采样检测合格为标准），得到（三甲医院）开具的（细菌总数、内毒素、电解质等检测）合格证明后才达到验收合格标准，期间产生的人员、耗材、认证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额外支付。
三、产品所属行业	
产品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产品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属行业属于“工业”。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方式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供应商未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按标项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标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标项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的；。

（4）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

（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2 在商务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2.2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7)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第 13.1.2.3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如招标文件需要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2.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以电话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告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并做相应记录。

3.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3.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7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2）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提供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自身出具的产品（服务）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服务）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同时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

①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拟投入项目人员所提供社保同月份）》；

②近一年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

③提供至少 3 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同时提供该业绩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所有相关货物生产厂家的联系人和固定联系电话以供确认。以上资料必须齐全，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不全或不提供或者评标委员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或者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不被评标委员完全接受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第三节 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三）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四）评标方法：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五）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进入详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分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0-3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69 分)	评审因素	
2.1	技术性能响应分 (满分 27 分)	标注●号技术指标为重要技术参数（共计 4 项），完全响应，无负偏离和漏项的得 6 分，每有一项经评审认定的有负偏离或漏项的扣 1.5 分，最多扣 6 分，未标注●号技术指标为一般参数（共计 21 项）完全响应，无负偏离和漏项的得 21 分，每有一项经评审认定的有负偏离或漏项的扣 1 分，最多扣 21 分。 （备注：所有参数提供技术证明材料佐证，否则不得分。证明材料可以是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书（含技术参数内容），或是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或是投标产品的宣传印刷彩页（含技术参数内容），上述证明资料需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0-27 分
2.2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15 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①管理措施；②具体实施流程；③进度安排；④质量保证措施；⑤人力资源和技术力量安排；⑥安装、调试、验收计划方案，⑦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内容或合理性建议等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供应商提供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不满足一档、不提供	0-15 分

		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6分）：方案阐述较为简单，仅是复制采购需求中相关内容，可行性一般； 二档（9分）：方案较详细，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整体方案符合实际情况； 三档（12分）：方案详细完善，有切实可行的实施流程、进度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有应急预案，整体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 四档（15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实施方案完整，有明确的支持保障及经验丰富的相关人员安排，标的物调试方案具体细致，供货保证措施可靠性强，质量保证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度安排合理有层次，验收方案具体有保障，时间安排合理迅速，可行性极高。	
2.3	技术培训方案 (满分 12 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①培训方式；②培训人次；③培训师资经验；④培训课程内容等]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供应商提供科学、合理的技术培训方案，不满足一档、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6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内容简要、有一定的操作性，培训人员经验一般，能保证使用人员掌握常规操作，医务人员专项培训≥3人次，工程人员专项培训≥2人次； 二档（9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培训方案体系较为完善、计划较为详细，有培训方案，有培训目标及任务安排，但不够具体明确，培训时间、地点和人员的安排存在缺漏，培训人员有一定经验； 三档（12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培训方案有针对性，内容、方式、时长均优于采购要求，投入的培训人员具备全面丰富的培训经验，且数量及组织形式能够与培训方案、进度高效契合，培训完成后有检验措施能够保障培训效果优于采购要求。	0-12分
2.4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15 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及承诺书：[①设备正常运行运维；②紧急故障处理；③质保期的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④服务流程；⑤耗材和备品备件在本地库存情况等方面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的详细程度、合理可行性等进行评审，不满足一档、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0-15分

		一档（6分）：售后服务方案较简单，仅对采购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了部分细化，售后服务承诺书中各项措施缺乏针对性，对采购单位使用需求响应的具体措施缺乏充分的合理性，效率响应要求难以充分保障； 二档（9分）：售后服务表述清晰、完整，应急措施具体、切实可行，有服务保障措施及服务质量保证，包括质保期的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 三档（12分）：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细，服务内容包含设备正常运行运维、紧急故障处理等；有服务保障措施及服务质量，包括质保期的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提供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电话维护、现场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等。 四档（15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提供后期运维计划，耗材和备品备件有本地库存且配备充足，方案完整合理可行的。	
3	商务分（满分1分）	评审因素	
3.1	体系认证（满分1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认证的证书，每个得 0.5 分，满分 1 分。 备注：上述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信息截图（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否则不予计分。	0-1 分
总得分=1+2+3			
偏离认定说明：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技术响应表，对于技术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1）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技术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技术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技术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1）-（2）顺序认定。 （4）技术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5）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 3V-5V”，满足下限值更低或上限值更高则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2V-5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4V-6V”。			

- (6) 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 $\geq 50\text{cm}$ ”，若响应为 50cm 则视为无偏离，若响应为大于 50 cm 的任意一个数值（不含本数）则视为正偏离；若响应小于 50cm，视为负偏离。

(7) 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8) 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三江县独峒镇中心卫生院血透室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G1-260031-GXZX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地点：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表编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								
N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办理免税手续相关费用、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与甲方商议。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详见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 售后服务、保修时间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货物交付完毕，甲方验收合格（以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为准）且通过设备检测合格和准入审批后中标供应商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收到全额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县财政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具体到账时间以国库集中支付为准）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____小时内修复，若超过上述时限未修复，供应商须免费提供同型号或更高配置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备用设备的运输、安装费用

由供应商承担, 单次维修超过 72 小时未解决的, 维保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累计维修超过 3 次 (同一故障重复维修计为 1 次) 的, 维保期自动延长 1 年, 延长期间的维保责任按本条款执行。

3.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 终生维修, 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 维保范围

(1) 服务内容:

①乙方提供的免费维保服务涵盖设备整机 (含所有标配附件、软件系统) 的故障维修、零部件更换、软件升级及定期保养, 所有费用 (含人工费、差旅费、配件费、税费等) 由供应商承担, 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②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软件的升级 (包含功能扩展、安全补丁及与医院信息系统 (HIS/LIS) 的兼容性适配等内容)。

③.....

(2) 履约担保措施:

为保证甲方在质保期内的合法利益,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提交金额为合同总价 5% 的银行保函, 作为履行维保义务的担保, 若乙方为中小企业, 可选择提供质量保证保险替代银行保函, 保险金额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2%, 甲方作为唯一受益人。

①银行保函要求

保函须为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由柳州市本地银行或全国性商业银行柳州分行开具, 有效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维保期结束后 30 日止。

②保函条款应明确: “甲方凭乙方违约书面通知即可向银行索赔, 银行须在收到索赔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保函金额”。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 甲方应当在到货 (安装、调试完) 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 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要求。

5.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6.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产品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产品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7.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8.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未付款项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在质保期内，乙方每延迟 1 小时到达现场，按合同总价的 0.05%支付违约金；

9. 在质保期内，乙方每延迟 1 小时修复设备，按合同总价的 0.1%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备用设备，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0.5%支付违约金。

10 因维修不及时导致医疗纠纷或业务中断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10%，并承担法律诉讼费用，若设备因质量问题或维保不当造成人身伤害，乙方须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1. 若乙方累计三次未履行维保义务，或单次维修超过 72 小时未解决且未提供备用设备，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支付货款，同时承担设备更换或维修的全部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 (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		
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三江县独峒镇中心卫生院血透室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G1-260031-GXZX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泽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2) .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情况。

三、在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五、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单位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竞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单位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公开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项目产品所属行业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属于“工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货物由监狱企业制造，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5)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格式）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 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 XXXXXXXXXXXXXXXX

日 期：2025 年 XX 月 XX 日

(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格式）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XXXXXXXXXXXX

日期：2025 年 XX 月 XX 日

(7)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必须提供）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 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 XXXXXXXXXXXXXXXX

日 期：2025 年 XX 月 XX 日

（8） 供应商相应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三、投标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格式）

1.投标报价文件

（1）投标函（必须提供）：

投 标 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电子文件壹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XX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XXXXXXXX 邮编：XXXXXX 电话：XXXXXX 邮箱：XXXXXX

传真：XXXXXX 供应商代表姓名：XXXXXX 职务：XXXXXX

开户银行：XXXXXXXX 银行帐号：XXXXXX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XXX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XXXXXX

日期：2025 年 XX 月 XX 日

备注：请供应商认真填写以上“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信息，将被作为以后重要的联系方式。

(2)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编号：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产地	品牌及生产 厂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①	单价 ②	金额 ③=①×②
1							
2							
...	...						
合 计							
投标总价：人民币（¥）							
交付使用期：							

注：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报价指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报价明细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 CA 证书签章并按要求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 CA 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XXXXXX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XXXXXXX

2025 年 XX 月 XX 日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4)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产地	品牌及生产厂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①	单价 ②	金额 ③=①×②
1							
2							
...	...						
合 计							
投标总价：人民币（¥）							
交付使用期：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报价指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 CA 证书签章并按要求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 CA 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以上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 XXXXXX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XXXXXXX

2025 年 XX 月 XX 日

2.商务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正反两面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期限为：2025 年 XX 月 XX 日至 2025 年 XX 月 XX 日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XXX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签章）：XXXX

所在部门职务：XXXXXX

职务：XXXXXX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XXXXXX

2025 年 XX 月 XX 日

注：附授权委托代理人正反两面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所投标项的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实质性商务要求必须响应。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XXXXXX

2025 年 XX 月 XX 日

(4)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如医疗器械注册证

(6) 供应商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项目合同和项目验收证明）（如有，请提供）；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标的内容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2）1 份完整有效的业绩包括：①项目合同关键页（含：首页、采购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②项目验收证明；证明材料须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名称或内容须包含“血液透析机或血透用水处理系统或血液透析过滤机”相同或相近表述。合同签订方必须是供应商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XXXXXX

2025 年 XX 月 XX 日

(7) 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证书（如有，请提供）；

(8) 供应商或生产厂家体系认证方面的证书（如有，请提供）；

(9)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10)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3.技术文件：

(1)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投标响应承诺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N				

注：1. 投标人必须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列明所投货物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做出的响应情况和偏离情况（如：“满足”或者“负偏离”或者“正偏离”）。投标人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有“区间涵盖值参数或单边参数（具有“≥”或“≤”的参数）时，响应时必须明确具体响应数值）。“技术响应表”中的“投标响应承诺”一栏未逐条列明仅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证明材料后附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XXXXXX

2025 年 XX 月 XX 日

(2) 供货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必须提供）；

供货配置清单（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产地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XXXXXXX

2025 年 XX 月 XX 日

(3)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若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4) 项目实施方案（可根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XXXXXXX

2025 年 XX 月 XX 日

(5) 技术培训方案（可根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XXXXXXX

2025 年 XX 月 XX 日

(6) 售后服务方案（可根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XXXXXXX

2025 年 XX 月 XX 日

(7) 产品著作权证书、产品测试报告（如有，请提供）；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2）本表后可附项目实施人员的职称证或培训证或执业资格证书。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XXXXXXXXXXXX

日期：2025 年 XX 月 XX 日

(9) 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如有，请提供）；

(10)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请提供）；

(11)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